

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395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395001001

招标人：海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位于长江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3854.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33.46 m²（其中少年宫建筑面积 8338.61 m²），项目总投资额约 465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的设计以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本项目交付使用前全过程全专业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和项目使用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和深化、项目各单体工程的初步（扩初）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通风、空调、消防、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安防等】、所有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大门、围墙、道路、场地（含运动场、停车场）、室外给水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含智能化、安防监控）、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专变配电房土建设计及低压侧出线 and 红线范围内室外低压供电管沟和线路等】、【专变配电房高低压侧设备及线路（不含低压出线）设计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发包】、室内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厅、报告厅、食堂、运动场地、办公室、功能室、活动室、附属建筑设施等）、所有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必要的专项设计和设备设计（含提供设备通用清单及参数）等，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后续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配合、抗震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智能化专项审查配合、招标配合、预算编制配合、施工现场配合，主要设计人员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参与样品现场选样、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并参与论证、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深度必须满足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工程预算编制的要求。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具体到节点详图及详细说明。

（2）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配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设以及运营阶段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调整报批、图纸审查、招标人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必要的设计配套

资料及服务工作，以及配合组织各阶段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等。评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2.4 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同时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并通过审图；

2.6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如有）完成止。

设计工期：100 日历天。其中：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完成方案文本（含景观方案及小品等）优化和深化；②设计方案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扩初）设计（含概算），并提交给市规划部门审查；③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管理部门的评审和职能部门的图审（含消防设计审查）；其他任务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执行。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审查。其他设计任务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在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提醒：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则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设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所体现的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总建筑面积则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二者所示总建筑面积最小者为准，设计内容则以设计委托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的，则还须另出具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材料。

②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

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2）2023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2024年07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条件：a、授权委托书（如有）；b、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投标人承诺函；d、投标人承诺书；e、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4.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评

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70 分 综合标（企业资信）：2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0.1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满分 70 分，暗标）	1. 设计总说明 (满分 2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本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 (3) 设计效果有创意、有特色； (4) 投资估算合理。 评分等级：优秀，得 16（不含 16 分）-20 分；良好，12（不含 12 分）-16 分；一般，得 8-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总平面布局 (满分 20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2) 活动中心内外交通分析、更好地满足交通流线及学生集散要求，针对周边交通现状及交通流量的变化，建筑退让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操作性强； (3)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4)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评分等级：优秀，得 16（不含 16 分）-20 分；良好，12（不含 12 分）-16 分；一般，得 8-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鸟瞰图 (满分 10 分)	不同角度透视图、鸟瞰图，体现设计风格，环境美化，与学校总平面图展示效果一致，能展示项目整体效果。 评分等级：优秀，得 8（不含 8 分）-10 分；良好，6（不含 6 分）-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建筑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及内部功能布局 (满分 10 分)	(1) 建筑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及内部功能布局是否有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外立面简洁、庄重大方、美观、经济，比例尺度和谐科学，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评分等级：优秀，得 8（不含 8 分）-10 分；良好，6（不含 6 分）-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景观绿化、活动场地的方案设计 (满分 10 分)	(1) 须与活动中心景观、青少年文化元素统筹考虑，融入整体布局，以实现整体环境的美学提升与文化底蕴积淀。 (2) 对本招标项目景观绿化构思与创意的设想是否合理先进，整体美观性且符合项目功能特点和总体定位； (3) 活动场地安排是否最大利用平面空间，布局是否合理。 评分等级：优秀，得 8（不含 8 分）-10 分；良好，6（不含 6 分）-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方案设计成果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需将方案设计文件，保存为 PDF 格式。 3、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标 (20 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满分 11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并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 分；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4)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1 分；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工程）证书，得 1 分； (6)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

			专业等的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上述人员无扫描件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企业业绩 (满分9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设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所体现的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总建筑面积则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二者所示总建筑面积最小者为准,设计内容则以设计委托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的,则还须另出具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材料。 ②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③如投标人业绩与用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项目时,则该项目不得分。

9.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顾鑫; 相关负责人:梅峻熙。

(5)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66-1 号

联系人：钱江

电 话： 18112281578

地 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66-1 号

联系人：梅峻熙

电 话： 18112259700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安平中路 59 号翠竹园 26 幢 301 室

联系人：陈亚华、付萌萌

电话：0513-88962600, 1596276667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海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66-1号 联系人：钱江 电话：1811228157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66-1 号 联系人：梅峻熙 电话：18112259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海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安平中路 59 号翠竹园 26 幢 301 室 联系人：陈亚华、付萌萌 电话：0513-88962600、1596276667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位于长江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46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如果中标单位不能进行相关专项设计【如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等】等，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必须获得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设计用地红线图； 2. 超出投标人合同范围内的基础资料由投标人提出，发包人（代建单位）配合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 (1)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建筑方案进行完善和深化、本项目各单体工程的初步（扩初）设计（含概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设计过程中向招标人汇报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合理修改等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工程今后涉及到的各项专项设计、通用设备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专项设计、通用设备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 (2) 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调整报批、招标人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必要的设计配套资料及服务工作，以及配合组织各阶段评审等。 2.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设计调整需要无条件配合。 3.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上级部门对项目定位及功能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不予调整。 4. 设计方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依据资料，需进行复核并出具设计结论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 份；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质版投标文件 5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抽取评标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7</u> 人
7.6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u>8%</u>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4. 如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 10）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备案完成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负责人须全程服务，全程做好设计前期的意图沟通、现场踏勘、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修改、施工图确认交付、招标答疑会议材料、施工图纸会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材料品牌型号的推荐、现场疑难问题解答等工作，以上服务内容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二、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文件仅作为评标依据，最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初审、审查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会商、确认。各阶段的正式文本提交后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含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相应的内容，费用不另行支付。 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文件成果开标结束后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文件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使用非中标单位方案设计文件中亮点融合至中标单位成果文件中。 四、本项目执行海财建〔2025〕3 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25〕2 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 号文）的相关内容： 第十条 因勘察、设计等责任造成工程变更数额较大的，须在合同中约定，并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对变更总额大于等于工程中标价 2%小于 5%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二）大于等于 5%小于 1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2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5%； （三）大于等于 10%小于 2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10%； （四）大于等于 20%小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小于 15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五）大于等于 30%小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六)大于等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4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五、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2、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指导现场施工要求；
		3、参加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因本工程采用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须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方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应至少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承诺书；

3.1.1-2 技术标应至少包括：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必须包括设计总说明、建筑设计方案、景观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张、PDF 格式，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1-3 综合标应至少包括：

项目组人员配置、企业业绩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4 资格审查文件应至少包括：

（1）资格证明材料：

①授权委托书（如有）；②营业执照副本；③企业资质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⑤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⑥业绩证明材料；⑦投标人承诺函；⑧投标人承诺书；⑨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2）投标人认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相关批复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如需）。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深化文件除外）。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授权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费率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70</u> 分
-------------------	--

			综合标（企业资信）：2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10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0.1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满分 70 分，暗标）	1. 设计总说明(满分 2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本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 (3) 设计效果有创意、有特色； (4) 投资估算合理。 评分等级：优秀，得 16（不含 16 分）-20 分；良好，12（不含 12 分）-16 分；一般，得 8-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总平面布局(满分 20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2) 活动中心内外交通分析、更好地满足交通流线及学生集散要求，针对周边交通现状及交通流量的变化，建筑退让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操作性强； (3)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4)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评分等级：优秀，得 16（不含 16 分）-20 分；良好，12（不含 12 分）-16 分；一般，得 8-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鸟瞰图(满分 10 分)	不同角度透视图、鸟瞰图，体现设计风格，环境美化，与学校总平面图展示效果一致，能展示项目整体效果。 评分等级：优秀，得 8（不含 8 分）-10 分；良好，6（不含 6 分）-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建筑平面设计、立	(1) 建筑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及内部功能布局是否有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面设计及内部功能布局 (满分 10 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外立面简洁、庄重大方、美观、经济, 比例尺度和谐科学,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评分等级: 优秀, 得 8 (不含 8 分)-10 分; 良好, 6 (不含 6 分)-8 分; 一般, 得 4-6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景观绿化、活动场地的方案设计 (满分 10 分)	(1) 须与活动中心景观、青少年文化元素统筹考虑, 融入整体布局, 以实现整体环境的美学提升与文化底蕴积淀。 (2) 对本招标项目景观绿化构思与创意的设想是否合理先进, 整体美观性且符合项目功能特点和总体定位; (3) 活动场地安排是否最大利用平面空间, 布局是否合理。 评分等级: 优秀, 得 8 (不含 8 分)-10 分; 良好, 6 (不含 6 分)-8 分; 一般, 得 4-6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采用暗标评审, 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方案设计成果采用 A3 纸幅, 总篇幅 (含封底、封面) 不超过 80 页。本项目投标人需将方案设计文件, 保存为 PDF 格式。 3、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小数。	
3	综合标 (20 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满分 11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并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4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得 2 分;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4)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证书, 得 1 分;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证书, 得 1 分; (6)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注: 上述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的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上述人员无扫描件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按最高分计。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企业业绩 (满分 9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 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设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所体现的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不一致的, 项目负责人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总建筑面积则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二者所示总建筑面积最小者为

			准，设计内容则以设计委托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设计内容的，则还须另出具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材料。 ②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③如投标人业绩与用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项目时，则该项目不得分。
--	--	--	---

二、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

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详细评审第 2.2.1 项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7 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不具备竞争性, 则重新招标。

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 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3.8.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3.8.2 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 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投票决定。定标标准为：

- ①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的切合度；
- ②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实用性、经济性；
- ③设计成果中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④企业资质、过往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得的荣誉；
- ⑤价格因素。

3.9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10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

3. 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方案设计文件（总体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室内精装修方案、景观方案、信息化系统方案等）通过规委会评审及规划方案评审，并完成规划总平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提交扩初设计成果，并通过扩初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提供全部施工图且审图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全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3%，余款待全部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根据变更考核办法及设计缺陷考核扣除相关费用）一次性付清。

3.1 每次支付款项时，设计人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相关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前由设计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3.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序号	付款节点（含条件）	计算基数	比例	金额
1				
2				
3				
4				

3.3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3.4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整。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五、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代建单位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人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代建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其他部门。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执行 GF—2015—0209 标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代建单位与设计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建议后 5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代建单位指定地点;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代建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代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代建单位)宣布解密,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发包人(代建单位)

2.1 发包人(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代建单位)其他义务: 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建单位）更换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代建单位）决定

2.3.2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4）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代建单位）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6）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7）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代

建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技术谈判,参加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及招标等工作。

(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主动作必要调整补充。

(9)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各类报批报建工作,并按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数据资料。

(10)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后执行。设计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 因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4)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15) 设计人必须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内,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并通过有关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及时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6) 设计人应按照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另行收费。

(17) 因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设计文件报批报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不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产生的咨询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9) 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20) 配合协助发包人(代建单位)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21) 所有设计成果在发包人付清合同对价后归发包人所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并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3），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3），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3），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集中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将拟分包方案及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代建单位），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它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项目工程费用应控制在概算批复的相应工程费用之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本合同的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相关人员、成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1) 设计说明书：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 (2) 各阶段的设计图纸：CAD+PDF。
- (3) 设计概算书：PDF 版本、概算软件版。
- (4) 主要设备及器材清册：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 (5) 各专业计算书：PDF 版本，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15___天。

8.3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7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代建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配合服务内容详见附件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设计范围及内容，价款调整由三方协商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列明，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三方协商确定。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启动本合同设计任务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所有。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照合同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代建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设计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文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80天内。

16.5 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5%（含15%））、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但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其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海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标准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差旅费等有可能增加或产生的一切费用。

（3）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代建单位）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4）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设计人提交设计蓝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实际份数暂按合同要求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

（6）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7）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省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

（8）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代建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赔偿全部损失；

3)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代建单位）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置，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5：设计处置

附件 6：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附件 7：设计任务书

附件 8：廉政协议书

附件 9：安全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代建单位）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查施工组织方案；

2)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5)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 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7) 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设计服务要求

3.1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1)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

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4)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3.2 设计技术服务要求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体现投资控制的理念。

(2) 概算编制内容要求：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的工程量、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和价并按清单形式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

3.3 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1) 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承包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承包单位的施工能力。

(3)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比较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 对于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设计意见。

(5)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厂商名称、价格资料及样板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6)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

(7) 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并据此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8)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9) 鉴于项目工期紧张特点，设计人须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对材料定板、深化方案确定等事宜，自收到发包人（建设单位）或监理通知后 5 天内确定或提供书面意见。

3.4 限额设计要求

(1) 设计人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数量清单及书面询价依据，工程量计算书、编制说明书、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表、概算文件电子版及软件版，并主动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造价评审工作。

(2) 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须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标清单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招投标灵活组合，具体概算编制要求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另行发文提出。

(3) 因初步设计阶段的外部客观原因，无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的概算项目，可采用概算指标法编制，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详细依据，计算资料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所在地其他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4)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 and 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 如果设计概算超出了发包人（代建单位）及使用单位的限额，设计人须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深化，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6) 设计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同意。

(7)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8)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代建单位）参考。

(9)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数据，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

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针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5 设计变更要求

(1) 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代建单位）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5) 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6) 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延长设计工期。

(7)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8) 当设计变更修改版幅累计超过使用中的施工图 15%或以上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施工图版次进行修改并重新出图。

3.6 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各专业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具有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

(4) 设计人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5)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四、设计管理内容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编制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及跟踪设计进度。

(2) 检查和控制设计进度，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3) 审查初步设计所用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4) 协调初步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

(5) 协助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初步设计中的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跟踪。

- (6) 组织审查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性, 协助对主要工程设备及材料选型。
- (7) 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 (8) 审核设计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 (2) 协助发包人(代建单位)对主要建筑装饰材料的规格、标准、色调设计进行重点跟踪。
- (3) 跟踪设计进度, 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 (4) 协调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 避免各专业之间在图纸上的矛盾。
- (5) 组织审查设计文件的质量, 以减少在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 (6) 协助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及回复。

4.3 施工配合阶段

- (1)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并跟踪会审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和处理。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设计解决。
- (3) 审查设计变更, 分析设计变更原因, 分析设计变更对项目造成的进度和造价的影响, 提出可能的索赔和反索赔意见, 报发包人审批。
- (4) 按相关规定协调施工单位参加重要分项工程的验收和主要分部工程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处理施工中出現较大问题, 如出现质量问题, 应协调设计进行必要的验算并提出处理方案。
- (6) 协调管理所有专业设计的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信息化系统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等。

4.4 报建报批

- (1) 组织各阶段设计报批。
- (2) 组织办理各专业设计报批。
- (3) 组织办理与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及施工图报建。
- (4) 配合发包人组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组织办理施工图审查。
- (6) 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办理施工许可证。
- (7) 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建立报建报批文件档案。

附件 2：发包人（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用地红线图	1		
2	超出投标人合同范围内的基础资料由投标人提供，发包人（代建单位）配合提供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			
1.1	设计方案优化和深化文本	4		通过使用单位确认
1.2	初步（扩初）设计（含概算）	4		通过使用单位确认，通过管理部门评审。
1.3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通过使用单位确认，通过管理部门的评审和职能部门的图审。
1.4	经审查的所有专业施工图及审图意见书	12		审查合格证。
2	其他任务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执行	1		
备注	以上内容提供全套电子文件。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审查。			

附件 4：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5：设计处置

序号	类型	项目	控制标准	处置标准
1	人员	负责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2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3		设计人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4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5		分包管理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1 万元/次
6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扣 2000 元/次
7	进度	成果提交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扣 2000 元/天
8		内部评审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修改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9		主管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含概算）或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10		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图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每超过一轮，扣 5000 元
11		成果内容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校审单。	扣 2000 元/次
12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中心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扣 5000 元/处
13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足。	扣 1000 元/处
14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内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扣 2 万元/项
15			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或概算编制不到位，造成投资超出批复金额 5%以上。	扣 2 万元/次
16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扣 2 万元/项
17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扣 2000 元/条
18	配合	参会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重要会议（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等）。	扣 5000 元/次
19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扣 1500 元/次
20		服务配合	不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扣 2000 元/次
21		报建配合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务较差。	

附件6：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服务内容

1. 试桩检测；
2. 参加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审查会；
3. 参加工程施工招标答疑；
4.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5. 工程技术交底；
6. 工程检验及验收；
7. 施工现场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8. 需设计参加的中心及各级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会议；
9. 参加工程设备调试；
10. 关键工序现场指导；
11. 设计变更处理；
12. 专项例会；
13. 工程竣工验收；
14. 工程回访等。

附件7：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8：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方、代建单位、乙方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代建单位）的责任

甲方（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代建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代建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他由相关单位留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位于长江路北侧、永安路西侧。

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854.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33.46 m²（其中少年宫建筑面积 8338.61 m²），项目总投资额约 4650 万元。

4. 主要设计内容：海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造工程的设计以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本项目交付使用前全过程全专业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和项目使用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和深化、项目各单体工程的初步（扩初）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通风、空调、消防、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安防等】、所有配套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入口大门、围墙、道路、场地（含运动场、停车场）、室外给水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含智能化、安防监控）、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专变配电房土建设计及低压侧出线 and 红线范围内室外低压供电管沟和线路等】【专变配电房高低压侧设备及线路（不含低压出线）设计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发包】、室内精装修（包含但不限于门厅、报告厅、食堂、运动场地、办公室、功能室、活动室、附属建筑设施等）、所有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必要的专项设计和设备设计（含提供设备通用清单及参数）等，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后续的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配合、抗震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智能化专项审查配合、招标配合、预算编制配合、施工现场配合，主要设计人员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参与样品现场选样、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并参与论证、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深度必须满足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工程预算编制的要求。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具体到节点详图及详细说明。

（2）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配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设以及运营阶段相关的技术咨询，方案调整报批、图纸审查、招标人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必要的设计配套资料及服务，以及配合组织各阶段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等。评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 本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2. 经规委会审批的规划建筑方案；
3. 设计中的各专业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省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4. 设计深度不低于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中有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

三、总体设计原则

1. 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相关节能措施、内外装饰、设备设施、景观绿化等作品及参数需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充分沟通并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各专业图纸必须深化设计到位达到审图和施工要求（不得在图纸上出现二次深化部分由业主处理字样，大样图必须出详图）。
2. 该项目涉及多专业多工种，相互间需密切配合，保证设计的全面性，连续性及兼容性（特别是水、电、消防、暖通等管道与结构、建筑、装修的竖向标高关系，室外各专业综合管线和各幢楼竖向标高），屋面太阳能集热器和光伏设置摆放与屋面作品的关系（便于今后使用维修方便）；并充分考虑适用性、合理性及经济性，确保品质。
3. 主体建筑：原民政局区域主楼、副楼，与原少年宫贯通，风格一致。综合考虑附属建筑：食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等。室外场地：运动场地、休闲区等。

四、设计目标及成果要求

1. 设计目标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主观能动性，设计出富有创意的优秀作品。根据政府规划条件、项目定位、项目自身的特殊性等，完成方案设计完善和深化，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种汇报、报批、测算等工作服务。

1.1 打造地域文化空间。设计融入海安地方文化元素，通过色彩、图形、材质、互动装置、主题空间命名等方式呈现，形式活泼、易懂、互动性强，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

1.2 营造安全舒适空间。满足不同年龄段和兴趣爱好的青少年需求，既安全、舒适，又富有创意活力、

与时俱进的现代化活动空间。

1.3 建造前瞻未来空间。打造智能化、可感知、可交互的学习环境，为前沿科技课程与活动提供灵活、安全、技术支持完备的专属空间。

2. 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 设计成果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和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要求。

(3) 设计成果须满足本次招标合同、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三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的要求。

(4) 设计成果须满足三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要求，设计单位应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负责。

(5) 最终设计成果应同时提供电子版 CAD 图及 PDF 版本。

(6) 各阶段报批成果的内容深度、格式等须满足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方案设计阶段

结合现场踏勘、调研，收集项目有关的各类资料，分析研究项目地点各种优劣势，在各类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完成设计成果。后期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调整优化总体平面布局，完善外观造型，核算建筑面积和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最终方案设计，编制正式设计方案报批文本。

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和优化建筑方案，室内设计方案，景观绿化方案（含景观小品陈设等）、弱电智能化方案、景观亮化照明方案等，以上所有方案必须征得业主及主管部门的认可，才能进行扩初设计，扩初设计经发包单位及职能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下仅列示参考性最少的成果要求，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设计部分

●现状分析与评价（功能、交通、环境分析等）；

●设计原则、总体构思；

●总平面图；

●功能布局；

●道路和交通组织（含地上及地下，静态与动态，车流与人流，进行详细分析、合理设置）；

●场地竖向设计；

●消防规划图；

●景观及室外配套设计

●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 1 张，透视图 2 张，景观效果图 1 张，立面效果 1 张，含立面、沿街、出入口、景观等）；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说明书（包含总平、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等）；

●项目投资估算。

（2）建筑单体部分

●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单体各层平立剖（功能分布及面积、层高等）；

●各单体效果图；

●智能化设计方案；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设计中拟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或采用特殊结构形式的简要说明；有特殊设备及生产工艺要求附设备和工艺的简要说明。

4. 初步设计阶段

对照审批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方案审查意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图纸深度要求，结合相关专业设计，优化调整建筑设计。协调各专业设计，保证各专业之间充分交圈，各专业图纸之间无矛盾，按照招标文件节点要求保证初步设计报批进度。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设计深度不低于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中有关初步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通风、空调、消防、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安防等】**、所有配套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入口大门、围墙、道路、场地（含运动场、停车场）、室外给水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含智能化、安防监控）、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专变配电房土建设计及低压侧出线和红线范围内室外低压供电管沟和线路等】****【专变配电房高低压侧设备及线路（不含低压出线）设计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发包】**。

以下仅列示参考性最少成果要求，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总平面图；
- 竖向布置图；
- 功能单体的建筑（含细部节点及效果图）、结构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和计算书；
- 各单体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表和计算书；
- 设计概算书。
- 最终初步设计成果满足相关审批部门扩初报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节点完成扩初报审。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确定的方案设计成果和初步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招标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的深度应达到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江苏及南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审图机构的要求做好施工图审查及回复工作，确保按期取得审图合格证。施工图的电子文件内容格式应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报要求。

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不低于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中有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通风、空调、消防、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安防等】**、所有配套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入口大门、围墙、道路、场地（含运动场、停车场）、室外给水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含智能化、安防监控）、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亮化）、景观绿化、专变配电房土建设计及低压侧出线和红线范围内室外低压供电管沟和线路等】****【专变配电房高低压侧设备及线路（不含低压出线）设计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发包】**、同时还需室内

精装修（包含但不限于门厅、报告厅、食堂、运动场地、办公室、功能室、活动室、附属建筑设施等）。同时所有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必要的专项设计和设备设计（含提供设备通用清单及参数）等，同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后续的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配合、抗震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智能化专项审查配合、招标配合、预算编制配合、施工现场配合，主要设计人员驻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参与样品现场选样、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并参与论证、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深度必须满足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工程预算编制的要求。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必须具体到节点详图及详细说明。

●功能单体：包括但不限于各功能单体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化、消防、配电房、配套用房（如有）、幕墙等所有的施工图设计。

●配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含临时围墙及正式围墙）、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管道、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含路灯式样）、照明、亮化、消防水池、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广电、智能化、供水、三网通信、建筑小品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所有管道的综合管线设计（管综汇总），中标单位必须与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充分对接，完成室内、室外、地下室等综合管线设计及报批通过；燃气、给排水等其他管线的设计成果需与产权单位无缝对接，并符合使用要求。包含场内标线、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

●智能化设计：建设覆盖全区域网络系统。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以满足项目使用单位的需求，同时适应未来信息化社会的需要，应预留充分的发展余地。采用智能化网络及先进的综合布线系统，便于维修和更换。

●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区域（包含但不限于门厅、报告厅、食堂、运动场地、办公室、功能室、活动室、附属建筑设施等）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各建筑单体涉及装修的管线设计等。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主要部位及功能间的效果图。精装修最终设计时需提供效果图供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详细设计，室内设计需注重功能化教室设计、特色设计。

●景观设计：大门、小品、围墙、绿化景观等风格与主体建筑相协调。至少须提供 3 种设计方案效果图，供发包人（代建单位）选择。

6. 备注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及详细说明，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设备平台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工艺材料，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出具施工图时需各专业及前后期统筹好，考虑后期改造或一体化装修预埋等。

●如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

●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审批报批的批复要求，保证项目的及时交付及使用。

●中标单位需研究节省工期、控制造价的方式方法，探索新材料、新工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六、功能区设置

功能分区如下（仅供参考）：

（一）原民政局主楼

一楼主要以综合展示区、创意教室、体验馆等综合功能布置及合理化布置配套用房。

二楼以现代科技教室为主。

三楼以摄像摄影等特色体验教室为主，相关教室可以互相交替使用。

（二）原民政局副楼

一至四楼以艺术美术类功能教室为主。

（三）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报告厅(容纳 400 人左右)改造设计。

七、附件

1. 设计用地红线图；

2. 超出投标人合同范围内的基础资料由投标人提出，发包人（代建单位）配合提供。

以上材料只提供电子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有权在_____工程（标段号）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愿以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设计总周期_____日历天完成。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

（一）我单位愿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三）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四）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六）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业主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七）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八）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九）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 施工现场	备注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 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七、项目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八、项目设计其他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完成 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九、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十、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为加强_____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管理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投入各专业设计人员;

2、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

3、项目开始施工后,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求派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及时研究答复,随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设计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导致本工程出现设计变更,将按照海财建〔2025〕3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25〕2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内容执行。

如不服从上述管理,本投标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执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注：暗标材料不能出现在其他任何可见单位名称的链接内容中。